

证券代码：831962

证券简称：尚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仪征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邴湘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婷婷、该公司员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贾鹏坤、江苏东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巨小波、该公司员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顾兴云、江苏润仪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1081民初4375-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在完善证据后，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诉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苏1081民初4375-1号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